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易緝字第35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楊宗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毒偵字第2258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施用第一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柒月。扣案之針筒壹支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於證據部分補充「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112年7月24日桃警保大行字第1120006442號函檢附之職務報告1份」、「被告甲○○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按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依法追訴或裁定交付審理，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1年度毒聲字第94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嗣於民國111年5月11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並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撤緩毒偵字第8號、第9號、111年度毒偵字第113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稽，則被告於前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未逾3年，旋又於112年3

01 月19日晚間9時30分許，再犯本案同時施用第一級、第二級
02 毒品罪，自得依法追訴處罰之。

0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
04 一級毒品罪、同條例第2項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被告於施用
05 前持有第一、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均應為其施用之高度行
06 為所吸收，皆不另論罪。

07 (三)又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
08 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以施用第一級毒品罪處斷。

09 (四)再被告為警盤查時，其於員警尚無其他客觀事證足合理懷疑
10 其有本案施用毒品犯嫌之際，即於犯罪發現前，主動交付針
11 筒1支予員警查扣等情，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1
12 12年7月24日桃警保大行字第1120006442號函檢附之職務報
13 告1份（詳本院審易卷第31至33頁）在卷可稽，核就被告本
14 案犯行符合自首之規定，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
15 刑。

16 (五)爰審酌被告明知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均為列管之毒品，對
17 於人體身心健康與社會秩序危害甚鉅，竟仍不顧禁令予以施
18 用，所為實非可取，應予懲處，惟念施用毒品乃自戕己之身
19 體健康，對社會造成之危害尚非直接鉅大，兼衡被告坦承犯
20 行之犯後態度及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情節，並考量
21 被告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
22 示之刑。

23 三、沒收：

24 扣案之針筒1支，係被告所有，並供其為本案犯行所用等
25 情，業據被告於警詢時供承在卷（詳毒偵卷第12頁），爰依
26 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之。

2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8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9 本案經檢察官乙○○提起公訴，檢察官陳美華到庭執行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31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林慈雁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5 逕送上級法院」。

06 書記官 劉慈萱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9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0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11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附件：

13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4 112年度毒偵字第2258號

15 被 告 甲○○ 男 3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6 住○○市○鎮區○○路000巷0號8樓

17 之1

1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9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
20 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1 犯罪事實

22 一、甲○○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
23 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1年5月11日執行完畢，由臺灣新北
24 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撤緩毒偵字第8號、第9號、111
25 年度毒偵字第113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仍不知悔改，於
26 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又基於施用第一
27 級、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2年3月19日晚間9時30分許，
28 在桃園市八德區某公園廁所內，以將海洛因及甲基安非他命
29 置入針筒注射之方式，同時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
30 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2年3月19日晚間11時20分

許，在桃園市八德區福德2街41號前為警盤查，當場自其長褲左側口袋內扣得針筒1支，始悉上情。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甲○○於警詢時之自白	證明被告曾於上開時、地施用海洛因及安非他命，以及持有上開扣案物之事實。
2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真實姓名與尿液、毒品編號對照表	證明被告於112年3月19日晚間11時50分許為警採集尿液，尿液檢體編號為112保-0180號之事實。
3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1紙	證明被告尿液經檢驗結果呈嗎啡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之事實。
4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	證明被告於上開時、地為警扣得針筒1支之事實
5	被告提示簡表、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全國施用毒品案件紀錄表及矯正簡表各1份	證明被告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件施用毒品之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及同條例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等罪嫌。被告以一施用毒品行為同時觸犯前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處斷。扣案之針筒1枝，為被告所有且為施用毒品之器具，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